

訴 願 人：張○○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交通局 97 年 4 月 16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D148407 號、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D153973 號、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D155000 號等 3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本市停車管理處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732212400 號、97 年 5 月 15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732514500 號等 2 件電子郵件回復內容，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案外人張賴○○（即訴願人之母）所有 6N-7913 號自用小客車，分別於 97 年 4 月 14 日 14 時 38 分、4 月 16 日 15 時 24 分、4 月 17 日 10 時 19 分，經本市停車管理處交通助理員查獲在本市仁愛路 3 段 5 巷 1 弄 7 號前劃有禁止停車標線處所違規停車，認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由本府交通局以 97 年 4 月 16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D148407 號、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D153973 號、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D155000 號等 3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本府交通局之舉發，乃於 97 年 4、5 月間多次透過市長信箱向本府提出申訴，質疑系爭地點劃設紅線不當，先後經本市停車管理處以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732212400 號、97 年 5 月 15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732514500 號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經查證標誌、標線權管單位.....業已回覆『本處已於 97 年 4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查該處不影響人車出入，會議中決議.....紅線塗除，預計於 97 年 5 月下旬前完成，另請於紅線塗除前，仍應依標線相關規定停車。』據此該路段之禁止臨停紅線，倘若未經主管機關.....更改或塗除之前，仍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本案仍請您依規定繳納罰鍰。.....」 「.....您車輛停放地點其紅色禁停標線尚未塗除，車輛停放明顯違反前述規定，依法取締告發並無不當，本案仍請您依規定繳納罰鍰。.....」訴願人對前開 3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2 件電子郵件回復內容均表不服，於 97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交通局檢卷答辯到府。

- 三、關於系爭 3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係案外人張賴○○所有 6N-7913 號自用小客車於前開時、地違規停車，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府交通局乃掣發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另本市停車管理處 97 年 5 月 1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732212400 號及 97 年 5 月 15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732514500 號等 2 件電子郵件部分，經查其內容係該處就訴願人不服前揭本府交通局之舉發，質疑系爭違規地點劃設紅線不當之申訴案件所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 五、至訴願人訴請展延應到案日期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5 月 21 日北市訴（和）字第 09730439710 號函請本市停車管理處依職權

卓處，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